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75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A 0 3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A 0 4

A 0 5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三至六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A 0 4逾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本息、給付被上訴人A 0 5逾新臺幣貳萬元本息、給付被上訴人A 0 2逾新臺幣參萬元本息、給付被上訴人A 0 3逾新臺幣參萬元本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宣告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被上訴人A 0 4（下稱A 0 4）之叔父；被上訴人A 0 5及A 0 2、A 0 3（下各稱其姓名）分別為A 0 4（與A 0 2、A 0 3合稱A 0 4等3人，A 0 4等3人與A 0 5合稱被上訴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上

01 訴人明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之3  
02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伊等居住使用，竟於民國108年9月  
03 13日凌晨0時許，赤裸上身夥同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04 男子，擅自由系爭房屋後陽臺進入該屋內，大聲咆哮辱罵A  
05 05、摔擲塑膠椅，將客廳桌上玩具丟棄至地上，刻意製造  
06 聲響及混亂，製造緊張衝突情境（下稱行為一），令A04  
07 等3人驚懼哭泣，侵害伊等居住安寧、隱私權之人格法益；  
08 另徒手將A04所有置放系爭房屋客廳電視櫃上之液晶電視  
09 1台（下稱系爭電視）推倒在地而毀損不堪使用（下稱行為  
10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A04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萬  
12 元、系爭電視損害2萬2500元，共計5萬2500元，另依序給付  
13 A05、A02、A03慰撫金3萬、5萬、5萬元，及均自  
14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15 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聲明不服，提  
16 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被上訴人答辯  
17 聲明：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抗辯以：伊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之一，對該屋有使用之  
19 權，況伊被訴侵入住宅罪嫌部分，已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  
20 第1767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被上訴人未證明受有何居家安  
21 寧或隱私侵害，亦未說明慰撫金數額之計算依據；另系爭電  
22 視係A04執單據向○○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  
23 司）報銷交際費之用，係○○公司支付購買，A04非所有  
24 權人，故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均無理由等語。上訴聲明：

25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  
26 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27 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6頁，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  
29 分文字修正）：

30 (一)、上訴人被訴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業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  
31 1767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

01 (二)、上訴人於102年10月30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房屋應  
02 有部分1/14；A O 4則陸續因買賣、贈與而取得系爭房屋之  
03 所有權，於本件案發時登記所有系爭房屋應有部分12/14。

04 (三)、上訴人與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08年9月13日  
05 凌晨0時許，由系爭房屋後陽臺進入該屋內。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法益，請求慰撫金部分：

08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2.上訴人辯稱系爭房屋原為伊父母甲○○、乙○○○方便子嗣  
14 及孫輩來臺北有地方居住而購入，並以其等所經營之○○公  
15 司支付房屋及停車位管理費，故其等子嗣（上訴人）、孫子  
16 女輩（A O 4等）均得使用，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  
17 後，該屋共有人間未成立由A O 4單獨占有使用之明示或默  
18 示分管契約，有原審另案109年度簡上字第509號民事判決確  
19 定（下稱509號確定判決）在案，伊本於共有人地位之使用  
20 收益而進入系爭房屋，非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權益，  
21 且本案亦有509號確定判決爭點效之適用云云。然查，雙方  
22 雖不爭執上訴人於108年9月13日凌晨0時許進入該屋時，上  
23 訴人、A O 4均為該屋共有人乙節事實（應有部分分別為  
24 1/14、12/14，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上訴人在其對A O  
25 4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即509號確定判決之另案原  
26 審），於該案起訴狀內自承：其自102年10月30日登記為系  
27 爭房屋所有權人起，該屋均由A O 4單獨占有使用，並於該  
28 案請求A O 4就逾應有部分之使用收益，返還受有之不當得  
29 利，有原法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5709號起訴狀在卷可查（見  
30 原審卷第335頁），審以上訴人於108年9月13日凌晨0時許，  
31 自系爭房屋後陽臺進入系爭房屋，衡以常情，倘對房屋有居

01 住使用權限，且有居住事實之人，理應持鑰匙自正門進出，  
02 無在深夜、自未上鎖之後陽臺進入屋內之理，綜徵上訴人並  
03 無居住使用該屋之事實，上訴人明知系爭房屋現為A 0 4一  
04 家人（即被上訴人）單獨占有居住使用，復未就其持有系爭  
05 房屋鑰匙，現實上有使用居住該屋等節事實為舉證，縱令其  
06 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之一，而主張共有人間無明示或默示分管  
07 契約，其對逾應有部分範圍使用之被上訴人，得本於共有人  
08 地位請求排除被上訴人侵害，亦應本於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  
09 救濟，詎其明知系爭房屋現為被上訴人單獨居住使用，竟私  
10 力救濟，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在深夜，由後陽臺進入系  
11 爭房屋，自有侵害被上訴人隱私、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而  
12 具有違法性，此與上訴人所為在刑法上是否成立無故侵入他  
13 人住宅罪之構成要件，係屬兩事，被上訴人辯稱其本於共有  
14 人地位之用益權進入該屋並無構成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而非  
15 不法侵害云云，並無可取。至509號確定判決係就A 0 4用  
16 益系爭房屋有無逾越應有部分、侵害其他共有人物之使用權  
17 益之不當得利為重要爭點，與本件有無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法  
18 益爭點有異，上訴人辯稱此部分應有另案爭點效之適用，應  
19 有誤會，亦無可採。

- 20 3.另審以原審勘驗A 0 4之手機錄影：00:02（連續撞門聲）  
21 00:06上訴人：厚啊（成功打開後陽臺門）00:15A 0 4：老  
22 公啊，A 0 1啦。00:40上訴人：怎樣，你要怎樣，你看他  
23 拿那個，你要怎樣，你要怎樣，你是要怎樣，啊！（大聲咆哮）  
24 …來，沒關係來，沒關係來…來，這是恁貝的房子啦！  
25 （大聲咆哮）嘿，嘿，嘿，把手機給我拿過來，叫律師過來  
26 （大聲咆哮），叫，…你把我手機拿過來，現在趕快錄影。  
27 （大聲咆哮）。01:20A 0 4：歹勢歹勢歹勢歹勢歹勢，叔  
28 叔。上訴人：把那個手機給我拿過來。A 0 4：我小孩子  
29 （A 0 2及A 0 3）在睡覺，歹勢，叔叔。上訴人仍持續大  
30 聲咆哮稱：把那個手機給我拿過來，我管恁家在死人啦！  
31 （大聲咆哮）把手機給我拿過來。後因爭執及物品掉落，

01 05:47小孩嗚咽聲。05:58上訴人：我裡幹你娘（大聲咆哮）  
02 …阿月你討客兄，你討那麼多的客兄，幹…你討客兄，這是  
03 我的房子，你姓劉…06:26 A 0 4：沒事沒事（低聲哄小  
04 孩）06:28小孩哭泣聲…等內容，及該屋監視器鏡頭2之錄影  
05 內容：期間可見上訴人情緒激動，「檔案時間52秒時可見上  
06 訴人惡意將遙控器丟棄置地上」、「檔案時間2分23秒時可  
07 見上訴人惡意摔擲塑膠椅」、「檔案時間2分30秒時可見上  
08 訴人惡意將桌上玩具丟棄至地上」、「檔案時間3分24秒  
09 時，可見原置於電視桌上之電視遭上訴人用力摔至地板  
10 上」、「檔案時間3分38秒時，上訴人兩名男友人扶起電視  
11 面板，其後上訴人由兩名男友人半抱半推半拉，直到檔案時  
12 間4分45秒進入廚房離開畫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  
13 原審卷第284至289頁），更證上訴人係於凌晨時分，以撞門  
14 方式打開系爭房屋後陽台門進入該屋，赤裸上身並夥同兩位  
15 友人，情緒激動，大聲咆哮，且口出惡言，甚有故意摔擲物  
16 品，製造聲響，無視彼時已經深夜，屋內有未成年之A 0 2  
17 及A 0 3入睡，明顯蓄意驚擾被上訴人全家、破壞被上訴人  
18 隱私及居住安寧，致被上訴人全家深夜無法安寧而惴惴不  
19 安，未成年之A 0 2、A 0 3因而受驚嚇而哭泣不止，侵害  
20 其人格法益情節重大明確，而受有相當精神上痛苦，上訴人  
21 辯稱A 0 4係故意將小孩抱至現場引導其等哭鬧云云，除與  
22 前開勘驗現場情形有悖，衡諸常情，上訴人既於深夜唐突進  
23 入系爭房屋，在屋內大聲咆哮、出言不遜、摔擲物品，已驚  
24 動熟睡幼兒，A 0 4本於母親本能，抱出親身照料安撫受驚  
25 嚇幼兒，本屬情理之常，上訴人上揭辯詞諉無可取，被上訴  
26 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  
27 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有理由。

28 4.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相當之金額，應以加害人實際加  
29 害情形與其對被害人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  
30 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31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

01 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上訴人為美國研究  
03 所畢業，現已退休無工作收入，擔任○○公司董事，111年  
04 間有多筆利息所得、○○公司薪資收入，及多筆土地及房屋  
05 等不動產，另A 0 4為美國00000 000 00000000000  
06 00000000研究所畢業，現任職○○公司總經理，年收入300  
07 萬餘元，A 0 2、A 0 3分別就讀私立小學中年級、低年級  
08 就學中；A 0 5則為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大學畢業，現任○○公司業務經理，年收入200  
10 萬餘元，暨兩造各自收入及名下不動產等節，為雙方陳述在  
11 卷（見本院卷第161至167頁），且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考（見原法院限制閱覽卷），綜衡雙  
13 方學經歷、財產狀況，暨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4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具有親戚關係，亦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之一  
15 之行為一態樣、被上訴人於凌晨入睡後受此突發驚擾，所受  
16 精神上痛苦程度，未成年子女（A 0 2、A 0 3）所受驚嚇  
17 及受損害程度應較成年人（A 0 4、A 0 5）為高等一切情  
18 狀，認A 0 4、A 0 5各請求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A  
19 0 2、A 0 3各得請求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則無可許。

21 (二)、毀損系爭電視部分：

- 22 1. A 0 4主張上訴人故意毀損系爭電視部分，有前開勘驗筆錄  
23 在卷可考，堪予認定。上訴人雖辯稱系爭電視非A 0 4出資  
24 購買，該電視所有權為○○公司所有，並提出○○企業有限  
25 公司（下稱○○公司）於107年9月29日開立統一發票、出貨  
26 單、轉帳傳票為憑（見原審卷第77、79頁）。但查，上開出  
27 貨單所記載訂購人為A 0 4，足見系爭電視應係A 0 4向○  
28 ○公司訂購購入，送貨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  
29 00巷0號4樓之3」，即被上訴人舉家居住之系爭房屋地址，  
30 有○○公司出貨單在卷可考（見附民卷一第21頁），酌以新  
31 購入之系爭電視置放系爭房屋客廳，供被上訴人全家住居使

01 用至遭上訴人毀損，堪認A 0 4應為系爭電視所有權人。至  
02 前開統一發票上載買受人為○○公司，不排除○○公司為兩  
03 造家族企業，家族成員有以○○公司統一編號，報帳作為公  
04 司交際費用之可能，而上訴人以○○公司轉帳傳票證明○○  
05 公司有核發前開款項與A 0 4，惟轉帳傳票僅係○○公司之  
06 內部會計憑證，非對外匯款證據，上訴人又無法提出相關金  
07 流證據佐證，且轉帳傳票上科目欄及摘要欄係記載交際費及  
08 招待客戶，既係提供招待客戶，顯已非○○公司所有財產，  
09 則難認系爭電視之款項係○○公司支出負擔而所有財產，且  
10 衡以系爭電視該動產所在位置、使用情形，縱謂○○公司確  
11 實曾撥款與A 0 4，亦無法排除A 0 4所稱公司福利或受家  
12 族企業公司贈與之可能，始致該電視始終置放A 0 4家中供  
13 被上訴人全家使用，堪認A 0 4確實為系爭電視所有權人，  
14 上訴人否認A 0 4之所有權人地位，並無可採。

15 2. A 0 4係於107年9月29日以2萬2500元購買系爭電視，有上  
16 開統一發票、出貨單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依  
17 行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電視  
18 屬第15項電氣、通訊機械之有線電視播映設備，耐用年數為  
19 6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19，另參考營利事業所  
2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3 月計，系爭電視於108年9月13日遭毀損之時，已使用11月有  
24 餘，故應認已使用1年，而應折舊1年，扣除折舊後，殘值為  
25 1萬5322元（計算式： $22500 \times (1 - 0.319) = 15322$ ），A 0  
26 4請求新品原價額而未扣除折舊部分，應屬無理，此部分請  
27 求金額應以1萬5322元為有理由，超過部分，不能准許。

28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02 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之刑事附  
0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0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有送達  
04 證書附卷足憑（見附民卷一第23頁），被上訴人上開請求自  
05 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06 息，應有理由。

07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A 0 4 3萬5322元（即慰撫金2萬  
09 元、系爭電視損害1萬5322元）、A 0 5 2萬元、A 0 2 3萬  
10 元、A 0 3 3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  
11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  
13 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且就慰撫金  
14 部分僅泛稱其侵權行為之手段、態樣及影響被上訴人居住安  
15 寧程度等語，未具體記載審酌上訴人共有系爭房屋之情形，  
16 併綜合上訴人侵害情節、被上訴人各別所受損害情形、兩造  
17 為親屬關係等情狀，另就系爭電視部分未參酌該電視非新  
18 品，應扣除折舊部分，均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9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20 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1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已提出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判決  
24 之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十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31 法官 王唯怡

01

法 官 湯千慧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奕仔